



碳中和政策点评系列一： 欧盟碳关税落地 加速推动碳中和



报告摘要：

事件：2022 年 12 月 18 日，欧盟理事会、欧洲议会和社会气候基金就碳关税及欧盟碳市场（EUETS）改革方案正式达成协议，至此，欧盟“碳关税”方案正式敲定。

减排标准提高+配额减少，工业减碳压力上升，碳泄漏风险加大。2021 年 6 月，欧洲议会通过了《欧洲气候法》，法案提出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55%以上（原目标为 40%），工业减碳压力加大。但由于传统欧盟工业大户获得大量免费碳排放配额，行业缺乏减排动力。2022 年 12 月 18 日，欧盟理事会、欧洲议会和社会气候基金就欧盟碳市场改革方案正式达成协议，将渐进式的削减高碳行业的免费配额比例，至 2034 年完全削减，工业减碳压力进一步上升。这将直接带来碳泄漏问题，包括本土产业流失、碳倾销及全球温室气体不降反增等。

欧盟碳关税法案加速出台，有望解决碳泄漏问题。碳关税本质是针对进口产品的碳含量，征收欧盟碳价与出口国碳价之间的差额，从而拉平进口产品和欧盟产品的碳成本，解决由于欧盟内外的碳成本差异带来的碳泄漏问题。2021 年 7 月欧盟发布“Fitfor55”方案，推动碳关税走出立法程序第一步。

2022 年 12 月 18 日，欧盟理事会、欧洲议会和社会气候基金就碳关税及欧盟碳市场（EUETS）改革方案正式达成协议，至此，欧盟“碳关税”方案正式敲定。待最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签署相关文件，碳关税立法

就将完全落实，预计 2026 年正式实施。

碳关税如何执行：1) CBAM 目前征收范围包括钢铁、水泥、铝、化肥、氢和电力，主要为碳排放量大的初级产品及部分下游产品（螺钉等）；2) CBAM 覆盖的气体为 CO₂, N₂O 和 PFC，目前碳关税主要覆盖直接排放及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（即企业是否用绿电生产对碳关税影响不大，但过渡期间进口企业须定期报告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量，用以在过渡期结束前研判是否需要扩大适用范围）；3) CBAM 的过渡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，并于 2026 年正式开始实施。CBAM 过渡期为强制演习和摸底期，虽不付费，但期间报告数据将作为 CBAM 正式实施期政策的重要评估对象，以助力决定正式实施阶段是否扩大 CBAM 产品适用范围、是否需要将间接排放纳入核算范围、及碳排放默认值的设定方案等；4) 碳关税费用主要取决于碳价差额、产品碳排放量及欧盟对应产品的免费碳配额；5) CBAM 清缴为年度结算，并在每年 5 月底前结算上年额度，由授权审批人申报排放量，并缴纳 CBAM 证书。

碳关税短期主要对我国钢铁及铝行业有一定影响，长期或全方面影响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0504

